

2024 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区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

作。

(7) 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8)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 负责辖区内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11)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12)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4) 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15)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 1 家预算单位。

根据编办机构文件，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检察部（与第一检察部合署办公）、司法警察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灵山检察室。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见附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见附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4.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5.93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业务装备费增加；将 2019 年至 2021 年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3004.9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970.05 万元、上年结转 3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3004.9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59.57 万元、教育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35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 3004.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5.93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业务装备费增加；将 2019 年至 2021 年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359.57 万元，占 78.52%；教育支出 8 万元，占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04 万元，占 11.12%；卫生健康支出 183.03 万元，占 6.09%；住房保障支出 120.35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0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6 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对公用支出进行调增。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6.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该项预算未发生变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9.13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对执法办案业务项目支出进行调减，该项预算相应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38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业务装备费、司法救助支出

增加。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万元，主要是培训任务增加，该项预算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16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员，该项预算相应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8万元，主要是将2019年至2021年职业年金记实，该项预算相应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调整，该项预算相应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7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员，该项预算相应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4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该项预算相应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该项预算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3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0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3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2.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 年因公出国（境）计划按省院工作安排，视实际情况执行。2024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1 人，目的地、天数以及主要任务按省院工作安排确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36.6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我院更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购置预算为 18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10 辆，计划购置 1 辆。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6 批次 70 人。

（二）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011.26 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3011.2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94 万元，占 1.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0.05 万元，占 98.63%；其他收入 6.27 万元，占 0.21%；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0.69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业务装备费增加；将 2019 年至 2021 年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301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7.59 万元，占 80.95%；项目支出 573.66 万元，占 19.0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0.69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业务装备费增加；将 2019 年至 2021 年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0.9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1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976.3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 118.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各项开支。绩效目标是全年审查批捕案件数大于等于 410 件、审查起诉案件数大于等于 550 件、一审公诉案件审结率大于等于 65%、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大于等于 95%。

2. 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 5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案件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助措施。绩效目标是司法救助案件结案

率大于等于 95%、成功救助被害人数大于等于 25 人、救助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3.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130.43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干警办公、办案环境，及时维修维护两房；及时更新配备检察业务装备。绩效目标是完成当年度检察业务装备更新配备计划、完成两房维修维护工程与办公楼日常维修保养任务、两房维修维护及时完成率大于等于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用于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人员的补助。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保障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